

公司代號：3611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四) 上午九時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選舉事項	10
五、討論事項	12
六、臨時動議	13
參、附錄	
一、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4
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公司章程	3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程序	4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程序	67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辦法	74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0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2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84
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7
十一、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88
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89

壹、開會程序

鼎 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討 論 事 項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工一路二段 35 號(本公司宜蘭廠)

主席：董事長 王秀亭先生

出席：(報告出席股數)

議程：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屆期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壹、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在此向大家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成果、108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以合併財務報告數據列示)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924,759	3,705,900	5.9%
營業毛利	1,813,625	1,673,480	8.4%
營業淨利	870,122	770,558	12.9%
稅前淨利	921,515	772,720	19.3%
本期淨利	687,843	617,759	11.3%
本期綜合損益	506,108	917,251	-44.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84	16.02	11.4%

(二)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870,122	770,558	
	營業外收(支)淨利	51,393	2,162	
	稅前淨利	921,515	772,720	
	稅後淨利	687,843	617,759	
	本期綜合損益	506,108	917,2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9	1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8	25.9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25.68	199.86
		稅前純益	239.01	200.42
	純益率%	17.53	16.67	
	每股盈餘(元)	17.84	16.0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創新一直為本公司經營理念，為持續開發及提升產品價值，107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合計為 195,127 千元，相較前一年度研發投資增加 9.8%。研發經費的投入，除了持續深耕條碼標籤列印機的產品之多元性及高度，並投資各項研發專利等開發，以開創本公司持續成長的空間。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積極拓展各產品線之行銷通路並藉由銷售團隊以提升經營績效，且加強提供給客戶完整之服務網絡，以不斷開發新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優勢。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條碼標籤列印機，107 年度的合併銷售數量為 579 千台，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4.5%，108 年度的銷售數量仍以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方面的進行重點如下：

1. 強化產銷之溝通協調作業，並維持適當之庫存金額與週轉率。
2. 新興市場與新客戶的持續開發，及深耕各區域經銷業務以提昇銷售。
3. 藉由 RFID 專利技術布局 RFID 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持續以 TSC 及 Printronix 雙品牌行銷擴展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並優化資源配置並強化全球布局版圖，且亦持續精進條碼標籤列印機產品之研發創新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追求卓越與永續經營。

此外，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購買美國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DLS)之營業資產，以跨入印刷標籤之耗材製造；此布局除可提升本集團產品線廣度，加上 DLS 與本公司於產品與客戶基礎呈現高度互補，未來將可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務予客戶，進而擴展營運規模。

(二)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商業化及電商崛起，商業條碼印表機需求更加活絡，因此面對外部競爭的環境，本公司持續耕耘研發技術及拓展市場規模，積極面對外部挑戰並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公司目標。

(三)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亦均予以遵循。

展望未來，隨著本公司垂直布局更趨完整，加上條碼標籤列印機市場持續穩定成長及應用範圍日益增加，本公司將秉持創新、專業與敬業的經營理念，提昇業績與獲利，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營運成果。

董事長：王 秀 亭



經理人：王 興 磊



會計主管：林 淑 娟



貳、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87,842,27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範內提列 4.0%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7,432,329 元，及提列 3.0%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074,247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二、敬請 鑒核。

叁、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嘉應



審 計 委 員：李俊奇



審 計 委 員：吳啟銘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第 3 頁及附錄一(第 14~33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87,842,27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的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76,823,69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5,554,000 元(每股預計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及股東股票股利 38,555,400 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

二、擬訂之盈餘分派表暨說明，請參閱附錄二(第 34 頁)。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遇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本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六、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說明：一、為因應行政院公布「公司法」修正條文及實際運作等需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三(第 35~40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 38,555,400 股，擬自 107 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8,555,4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3,855,54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前項增資計畫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以現金分派折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盈餘分配金額，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基準日。
- 六、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其他因素之需要而必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實際運

- 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四(第 41~66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實際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五(第 67~73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及實際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六(第 74~79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屆期改選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改選第五屆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

二、第五屆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茲將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王秀亭		學歷：大同工學院機械系 經歷：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鼎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德州儀器公司經理	672,713
董事	王興磊		學歷：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鼎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顧問	130,204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代表人：駱月桂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	不適用	14,048,343
董事	劉鴻祥		學歷：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經歷：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事務機器事業處應用工程部 鼎翰科技(股)公司應用工程部	275,335
獨立董事	馬嘉應		學歷：美國俚海大學商業及經濟學院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 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兼任教授 世界銀行區域經濟部門財務及經濟諮詢顧問 俚海大學電算中心高級技術諮詢顧問 馬丁戴爾私營企業研究中心研究員 創新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審計員	0

獨立 董事	李俊奇		學歷：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博 士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 經歷：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原北台灣科 學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兼工程學院院長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講 師	0
獨立 董事	吳啟銘		學歷：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 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商學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在職訓練 組組主任 中華企業評價學會常務理事 軍公教退撫基金會委員及顧問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理事兼出 版委員會召集人 美國證券分析師(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投信投顧公會公益理事	0

四、馬嘉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具有會計及管理與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且擔任獨董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助益，故本次繼續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責任時，可發揮專長並提供意見。

五、李俊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具有工程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且擔任獨董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助益，故本次繼續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責任時，可發揮專長並提供意見。

六、吳啟銘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且擔任獨董期間對本公司之經營有諸多針貶建言，對本公司營運發揮極大助益，故本次繼續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責任時，可發揮專長並提供意見。

七、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七(第 80~81 頁)。

八、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根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發展業務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茲將解除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董事職務
董事	王秀亭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陽信長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ENERGETIC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SKYRISE INT'L LTD. 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JAPAN LTD. 董事(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興磊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HK) Ltd. 負責人(法人代表) 天津長威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亞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念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Printronic Auto ID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Taiwan Semiconductor Europe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 董事(法人代表) Diversified Labeling Solutions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劉鴻祥	天津國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鼎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深圳鼎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馬嘉應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達-KY 獨立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啟銘	大同(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領生物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原名 Printronix, Inc.，以下稱 PTNX US）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詳附註十二），其中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有賴對 PTNX US 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 PTNX US 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專業估算，該等預估具有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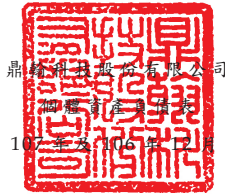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鼎泰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91,301	20	\$ 802,76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3	-	9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205,111	4	159,66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872,524	16	754,52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00	-	11,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7,765	4	315,631	6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97,566	6	314,0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76	-	25,3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3,326</u>	<u>50</u>	<u>2,384,48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87,139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792,81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02,028	26	1,385,78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3,967	10	518,636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71,394	1	56,0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6,418	2	68,6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53	-	9,2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59,599</u>	<u>50</u>	<u>2,831,188</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62,925</u>	<u>100</u>	<u>\$ 5,215,6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91,059	6	\$ 445,21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60	-	2,377	-
2170	應付帳款	498,229	9	423,11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054	2	85,36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73,221	26	147,25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4,463	-	12,8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3,494	2	91,26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	-	1,183,828	2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75	-	14,6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9,755</u>	<u>45</u>	<u>2,405,834</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02,960	2	87,1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4,165	-	24,0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5,558	1	36,66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683</u>	<u>3</u>	<u>147,88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562,438</u>	<u>48</u>	<u>2,553,714</u>	<u>49</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554	7	385,554	7
3200	資本公積	547,080	10	529,10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34	7	317,1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5,608	25	1,105,12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3,139</u>	<u>32</u>	<u>1,430,876</u>	<u>28</u>
3400	其他權益	134,714	3	316,423	6
3XXX	權益總計	<u>2,800,487</u>	<u>52</u>	<u>2,661,955</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362,925</u>	<u>100</u>	<u>\$ 5,215,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4110	\$ 2,834,734	100	\$ 2,801,30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5110	<u>1,722,633</u>	<u>61</u>	<u>1,773,646</u>	<u>63</u>
5900	1,112,101	39	1,027,657	37
5910	<u>2,992</u>	<u>-</u>	<u>24,884</u>	<u>1</u>
5950	<u>1,109,109</u>	<u>39</u>	<u>1,002,77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6100	61,297	2	58,864	2
6200	140,621	5	132,789	5
6300	<u>197,885</u>	<u>7</u>	<u>180,204</u>	<u>6</u>
6000	<u>399,803</u>	<u>14</u>	<u>371,857</u>	<u>13</u>
6900	<u>709,306</u>	<u>25</u>	<u>630,916</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57,017	2	39,401	1
7020	17,088	1	(4,187)	-
7050	(23,770)	(1)	(18,818)	(1)
7070	<u>110,661</u>	<u>4</u>	<u>96,298</u>	<u>4</u>
7000	<u>160,996</u>	<u>6</u>	<u>112,69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70,302	31	\$ 743,61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82,459</u>	<u>7</u>	<u>125,85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7,843</u>	<u>24</u>	<u>617,759</u>	<u>2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26)	-	9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十九)	<u>(205,671)</u>	<u>(7)</u>	<u>-</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十九)：	<u>(205,697)</u>	<u>(7)</u>	<u>906</u>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11	1	(93,33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76,051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449)</u>	<u>-</u>	<u>15,866</u>	<u>1</u>
8360		<u>23,962</u>	<u>1</u>	<u>298,586</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1,735)</u>	<u>(6)</u>	<u>299,492</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6,108</u>	<u>18</u>	<u>\$ 917,251</u>	<u>3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7.84</u>		<u>\$ 16.02</u>	
9810	稀 釋	<u>\$ 16.49</u>		<u>\$ 1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存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股 本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金融 資產 未實現 利益		
A1	38,555	\$ 385,554	\$ 502,522	\$ 262,643	\$ 8,597	\$ 926,525	\$ 1,197,765	\$ 54,361	\$ 72,198	-	\$ 17,837	\$ 2,103,678
B1	-	-	-	54,515	-	(54,515)	-	-	-	-	-	-
B5	-	-	-	-	-	(385,554)	(385,554)	-	-	-	-	(385,554)
D1	-	-	-	-	-	617,759	617,759	-	-	-	-	617,759
D3	-	-	-	-	-	906	906	(77,465)	376,051	-	298,586	299,492
D5	-	-	-	-	-	618,665	618,665	(77,465)	376,051	-	298,586	917,251
N1	-	-	26,580	-	-	-	-	-	-	-	-	26,580
Z1	38,555	385,554	529,102	317,158	8,597	1,105,121	1,430,876	(131,826)	448,249	-	316,423	2,661,955
A3	-	-	-	-	-	-	-	-	(448,249)	448,249	-	-
A5	38,555	385,554	529,102	317,158	8,597	1,105,121	1,430,876	(131,826)	-	448,249	316,423	2,661,955
B1	-	-	-	61,776	-	(61,776)	-	-	-	-	-	-
B5	-	-	-	-	-	(385,554)	(385,554)	-	-	-	-	(385,554)
D1	-	-	-	-	-	687,843	687,843	-	-	-	-	687,843
D3	-	-	-	-	-	(26)	(26)	23,962	-	(205,671)	(181,709)	(181,735)
D5	-	-	-	-	-	687,817	687,817	23,962	-	(205,671)	(181,709)	506,108
N1	-	-	17,978	-	-	-	-	-	-	-	-	17,978
Z1	38,555	385,554	547,080	378,934	8,597	1,345,608	1,733,139	(107,864)	-	242,578	134,714	2,800,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王興磊



董事長：王秀亭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70,302	\$ 743,6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96	35,520
A20200	攤銷費用	14,563	9,605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40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132
A20900	財務成本	23,770	18,818
A21200	利息收入	(13,276)	(5,950)
A21300	股利收入	(34,257)	(24,2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978	26,5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0,661)	(96,2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855	(1,5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992	24,8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27)	(6,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74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5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357)	(32,9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95)	(113,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9)	(2,1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6)	8,685
A31200	存 貨	10,650	(56,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32)	(6,26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6	28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17)	(565)
A32150	應付帳款	75,171	108,1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36)	1,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23	1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1	(21,1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75	(8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	93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34	1,3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6,713	624,8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370	\$ 5,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648)	(129,2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435</u>	<u>501,2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8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9)	(38,1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80,803)	(349,75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5,668	121,6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57)	(13,42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82)	(12,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1,549</u>	<u>135,1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490</u>	<u>(230,0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53,583)	445,99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537)	(2,215)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385,554)	(385,5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46,674)</u>	<u>58,2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2</u>	<u>3,6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8,533	333,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2,768</u>	<u>469,5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91,301</u>	<u>\$ 802,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鼎翰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取得 Printronix Auto ID Technology Inc. (原名 Printronix, Inc.，以下稱 PTNX US) 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詳附註十四)。衡量商譽有賴對 PTNX US 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以決定可回收金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產業狀況及 PTNX US 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等之專業估算，該等預估具有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瞭解並評估其評價模型所計算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並對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貼水報酬) 等，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情況及未來展望等，綜合評估上述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報告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翰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1,949	23	\$ 1,029,39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3	-	9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772,055	14	659,929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6,184	1	21,86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41,501	11	697,364	13
1410	預付款項	68,276	1	48,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84	-	1,0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98,232</u>	<u>50</u>	<u>2,458,713</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87,139	1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792,81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32,636	11	638,712	12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860,665	15	833,905	1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97,392	5	313,68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98,873	7	391,14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392	1	12,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18,097</u>	<u>50</u>	<u>2,982,830</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16,329</u>	<u>100</u>	<u>\$ 5,441,5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91,059	5	\$ 445,216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60	-	2,3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630,372	11	546,45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448,971	26	231,9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211	2	108,0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727	-	48,7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	-	-	1,183,828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1,142	2	7,7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1,042</u>	<u>46</u>	<u>2,574,313</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0,482	3	151,57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24,165	-	24,0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153	1	29,6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800</u>	<u>4</u>	<u>205,27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15,842</u>	<u>50</u>	<u>2,779,588</u>	<u>51</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554	7	385,554	7
3200	資本公積	547,080	10	529,10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34	7	317,1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7	-	8,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5,608	24	1,105,12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3,139</u>	<u>31</u>	<u>1,430,876</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34,714	2	316,423	6
3XXX	權益總計	<u>2,800,487</u>	<u>50</u>	<u>2,661,95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16,329</u>	<u>100</u>	<u>\$ 5,441,5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九及三三）			
4110	\$ 3,924,759	100	\$ 3,705,90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5110	<u>2,111,134</u>	<u>54</u>	<u>2,032,420</u>	<u>55</u>
5900	<u>1,813,625</u>	<u>46</u>	<u>1,673,48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6100	571,991	15	568,258	15
6200	176,385	4	157,028	4
6300	<u>195,127</u>	<u>5</u>	<u>177,636</u>	<u>5</u>
6000	<u>943,503</u>	<u>24</u>	<u>902,922</u>	<u>24</u>
6900	<u>870,122</u>	<u>22</u>	<u>770,558</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90	58,085	2	40,496	1
7020	17,165	1	(15,804)	-
7050	(<u>23,857</u>)	(<u>1</u>)	(<u>22,530</u>)	(<u>1</u>)
7000	<u>51,393</u>	<u>2</u>	<u>2,162</u>	-
7900	921,515	24	772,720	21
7950	<u>233,672</u>	<u>6</u>	<u>154,961</u>	<u>4</u>
8200	<u>687,843</u>	<u>18</u>	<u>617,759</u>	<u>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6)	-	\$ 9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二十）	(<u>205,671</u>)	(<u>5</u>)	<u>-</u>	<u>-</u>
8310		(<u>205,697</u>)	(<u>5</u>)	<u>90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11	-	(93,33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376,051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449</u>)	-	<u>15,866</u>	<u>-</u>
8360		<u>23,962</u>	-	<u>298,586</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1,735</u>)	(<u>5</u>)	<u>299,492</u>	<u>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6,108</u>	<u>13</u>	<u>\$ 917,251</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87,843</u>	<u>18</u>	<u>\$ 617,759</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06,108</u>	<u>13</u>	<u>\$ 917,251</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7.84</u>		<u>\$ 16.02</u>	
9810	稀 釋	<u>\$ 16.49</u>		<u>\$ 1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本 金	資本公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分 配	除 計 外 之 盈 餘	其 他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用 金	出 售 資 產 利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A1	38,555	\$ 385,554	\$ 502,522	\$ 262,643	\$ 8,597	\$ 926,525	\$ 1,197,765	\$ 54,361	\$ 72,198	\$ -	\$ 17,837	\$ 2,103,678	
B1	-	-	-	54,515	-	(54,515)	-	-	-	-	-	-	
B5	-	-	-	-	-	(385,554)	(385,554)	-	-	-	-	(385,554)	
D1	-	-	-	-	-	617,759	617,759	-	-	-	-	617,759	
D3	-	-	-	-	-	906	906	(77,465)	376,051	-	298,586	299,492	
D5	-	-	-	-	-	618,665	618,665	(77,465)	376,051	-	298,586	917,251	
N1	-	-	26,580	-	-	-	-	-	-	-	-	26,580	
Z1	38,555	385,554	529,102	317,158	8,597	1,105,121	1,430,876	(131,826)	448,249	-	316,423	2,661,955	
A3	-	-	-	-	-	-	-	-	(448,249)	448,249	-	-	
A5	38,555	385,554	529,102	317,158	8,597	1,105,121	1,430,876	(131,826)	-	448,249	316,423	2,661,955	
B1	-	-	-	61,776	-	(61,776)	-	-	-	-	-	-	
B5	-	-	-	-	-	(385,554)	(385,554)	-	-	-	-	(385,554)	
D1	-	-	-	-	-	687,843	687,843	-	-	-	-	687,843	
D3	-	-	-	-	-	(26)	(26)	23,962	-	(205,671)	(181,709)	(181,735)	
D5	-	-	-	-	-	687,817	687,817	23,962	-	(205,671)	(181,709)	506,108	
N1	-	-	17,978	-	-	-	-	-	-	-	-	17,978	
Z1	38,555	\$ 385,554	\$ 547,080	\$ 378,934	\$ 8,597	\$ 1,345,608	\$ 1,733,139	(\$ 107,864)	\$ -	\$ 242,578	\$ 134,714	\$ 2,800,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1,515	\$ 772,7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999	47,196
A20200	攤銷費用	57,899	52,7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140	-
A20300	呆帳費用	-	948
A20900	財務成本	23,857	22,530
A21200	利息收入	(9,738)	(5,739)
A21300	股利收入	(34,257)	(24,2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978	26,5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1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076	1,0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27)	(6,3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74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25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981)	(70,9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2)	(15,492)
A31200	存 貨	45,676	(90,359)
A31230	預付款項	(46,362)	(4,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3)	(49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1,88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17)	(565)
A32150	應付帳款	82,821	103,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469	(83,486)
A32200	負債準備	306	19,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66	(8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2	93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02	(2,9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7,244	755,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832	\$ 5,5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758)	(199,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318</u>	<u>561,1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4,8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0)	(40,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29)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0	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416)	(14,12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3,2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678)	(12,6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4,257</u>	<u>24,2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36)</u>	<u>(24,75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153,583)	309,1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0,3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	(13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624)	(6,223)
C05800	發放現金股利	<u>(385,554)</u>	<u>(385,5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6,897)</u>	<u>(253,0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31)</u>	<u>(1,2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52,554	282,0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9,395</u>	<u>747,3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1,949</u>	<u>\$ 1,029,3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秀亭



經理人：王興磊



會計主管：林淑娟



【附錄二】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791,32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6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7,765,644
加(減)：	
107年度稅後淨利	687,842,274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8,784,2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76,823,69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股票股利(每股1元)	(424,109,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2,714,291

註1：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以 107 年度盈餘分派之。

註2：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3：現金股利之股數以截至 108 年 3 月 22 日總發行股數 38,555,4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章程	修正後章程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p>	<p>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u>其範圍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u>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2%，但以不超過10%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2%，但以不超過10%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p>	<p>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p>	<p>強化公司治理、明確股利政策，修正本條內容。</p>

<p>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 10%</u>，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u>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u>，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如經決議分派盈餘，其分派盈餘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六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下略)</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額度</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p> <p>(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第三條之一</u></p> <p><u>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新增本條內容。</p>
<p>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p>	<p>配合「公開發行</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	---	----------------------------------

<p>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TSC Printer Europe GmbH</u>、TSC Auto ID (H.K.) LTD. (以下簡稱 TSCHK)、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SCHK 不得放棄對天津國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資增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條文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u>、TSC Auto ID (H.K.) LTD. (以下簡稱 TSCHK)、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SCHK 不得放棄對天津國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資增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條文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原公司已改名，故修正公司名稱。</p>
<p>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p>	<p>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已依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在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

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一)、(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

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一)、(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前三點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前項(一)及(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點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四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前項(一)及(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點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

<p>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u>不動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應將本項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u>資產</u>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點規定辦理。</p>	<p>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u>資產</u>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點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p>	<p>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p>	<p>配合實務狀況調整權責單位</p>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高，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董事長

- (1)交易種類之核定。
- (2)總交易額度之核定。

2.總管理處各級主管

- (1)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 (2)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
- (3)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
- (4)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中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債信評等較高及與公司往來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營檢視部份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高，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董事長

- (1)交易種類之核定。
- (2)總交易額度之核定。

2.財務部主管

- (1)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 (2)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
- (3)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
- (4)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中略)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債信評等較高及與公司往來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營檢視部份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財務經理檢視才能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按規定申報相關單位，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中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六)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財務部主管檢視才能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u>衍生性商品交易</u>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u>按月稽核</u>交易部門對<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中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第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前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前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有關書面記錄保存期限及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期限相關規定辦理。</p>	<p>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二、本條第三項編碼勘誤，俾使依循項次說明更為明確。</p>
<p>(中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p>	<p>(中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p>	

<p>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定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應揭露及申報之時間與資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應揭露及申報之時間與資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修</p>

<p>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正本條內容。</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9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3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09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08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9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p> <p>第六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3日</p> <p>第七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09日</p> <p>第八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08日</p> <p><u>第九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制定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處理程序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額度：

- (一) 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20% 為限。
- (二)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淨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 120% 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長期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 (三) 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亦比照前一~二所述。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之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SC Auto ID Technology EMEA GmbH、TSC Auto ID (H.K.) LTD. (以下簡稱 TSCHK)、TSC AUTO ID Technology America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SCHK 不得放棄對天津國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資增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條文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五條 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五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一)、(二)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四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前項(一)及(二)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點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前兩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二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

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選擇信用評等較高，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過高之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董事長

- (1)交易種類之核定。
- (2)總交易額度之核定。

2.財務部主管

- (1)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 (2)交易員任免之核決及交易部門、交易員授權額度之調控。
- (3)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
- (4)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3.交易單位

-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4.交割單位

資金調度人員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5.會計單位

- (1)提供風險暴露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定期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不為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稽核室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五)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承作額度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損失上限之訂定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特定用途交易	10%	5%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授權人員應向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討論，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之影響，經董事長核准後，授權人員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定債信評等較高及與公司往來銀行，並以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營檢視部份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財務部主管檢視才能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八)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金額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

主管人員。

(二)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項、第五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有關書面記錄保存期限及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期限相關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定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及使用部門，其餘資產項目執行單位則為財務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程序第六條規定。
- 二、各項資產之取得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程序第六條規定。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作業程序，悉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及資金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五、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事後並將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比照本程序第六條『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規定。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應揭露及申報之時限與資訊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辦理事項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依規定應揭露項目如於揭露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揭露申報。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年06月13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年06月09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年06月08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p> <p>(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p> <p>(一) 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限。</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理準則」之修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規定。</p>
<p>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 申請：</p> <p>本公司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p>	<p>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 申請：</p> <p>本公司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p>	<p>本條勘誤</p>

<p>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取得決議同意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二條第三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中略)</p> <p>(五)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前四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下略)</p>	<p>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取得決議同意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四條第二項</u>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中略)</p> <p>(五)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下略)</p>	
<p>十二、資訊公開</p> <p>(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u></p>	<p>十二、資訊公開</p> <p>(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內容。</p>

<p><u>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應負責<u>子公司</u>有前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事項。</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應負責<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u>有前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事項。</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四、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十四、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內容。</p>

訂立日期：096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7 年 06 月 08 日	訂立日期：096 年 04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 年 08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 年 06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7 年 06 月 08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8 年 06 月 13 日	增訂修訂日期
---	--	--------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借客人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有購銷行為關係；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個別對象之貸與額度如下所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額度以不超過全年銷貨值或進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貸與總額之限制，但貸與總額、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訂定如下：

（一）其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貸款期限及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貸放案件之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放款利息採按月計息，借款人必須於約定繳息日起五日內付息，超過五日以上者，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取得

決議同意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時，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三) 簽約對保：

1. 適用對象：非關係企業之借款人。
2.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訂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3.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四)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五)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 因情事變更，致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已貸金額之後續控管

貸款撥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八、還款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九、逾期債權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形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資訊公開

(一) 每月應於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應負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事項。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三、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第十二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十四、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7年06月08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

【附錄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董事會決議同意</u>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內容。</p>
<p>九、資訊公開</p> <p>(一) 於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p>	<p>九、資訊公開</p> <p>(一) 於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條內容。</p>

<p>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應負責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上者。</p> <p>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應負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p>	<p>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p>	

<p><u>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p>	<p>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後)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辦法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適用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 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

當年度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60% 為限，當期淨值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之報表為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當期淨值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簽證之報表為準。

本公司其子公司訂定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之額度內可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由經辦部門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風險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

非子公司以外之公司其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徵信調查：
 - (1)初次辦理背書保證時，對象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三年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辦理背書保證時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3)若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徵信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背書保證案。

7.擔保品權利設定：

背書保證案件如經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背書保證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背書保證對象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 (三) 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並依第九條規定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應至少按季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財務狀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簽發票據時，得用銀行專用章。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

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資訊公開

(一) 於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應負責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十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訂立日期：096年04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098年06月1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099年06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08年06月13日

【附錄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選票並應投入主席所指定的票櫃。
除前項規定外，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之選舉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七、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者。
- 十、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一、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五、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立日期：09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訂時期：106年06月08日

【附錄九】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C Auto ID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同業間相互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共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正，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收盤價。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卅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方法訂定於『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每次得出具書面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受委託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為建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及降低董事執行職務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得於每屆董事當選後，於任期中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至少提撥員工酬勞2%，但以不超過10%為上限，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後發放股東股利。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營運發展，股東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擬妥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則不予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十】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85,55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元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註二)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註二)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十一】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資訊

一、本公司108年4月15日實際發行股份為38,555,4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秀亭	105.06.07	普通股	972,713	2.54%	普通股	672,713	1.74%	
董事	王興磊	105.06.07	普通股	230,204	0.60%	普通股	130,204	0.34%	
董事	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駱月桂	105.06.07	普通股	14,048,343	36.74%	普通股	14,048,343	36.44%	
董事	劉鴻祥	105.06.07	普通股	275,335	0.72%	普通股	275,335	0.71%	
獨立董事	馬嘉應	105.06.0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李俊奇	105.06.0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05.06.07	普通股	0	-	普通股	0	-	
	合 計			15,526,595	40.6%		15,126,595	39.23%	

105年6月7日選任時發行總股數：38,235,400股

【附錄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